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55 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字号名称：垫江县世纪永汇二店生活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614MY66X；

经营者姓名：谭英莺；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沙坪镇农贸市场商业街一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9日。

2022 年 11 月 07 日，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依据《2022 年垫江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要求，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沙坪镇农贸市场商业街一巷的垫江县世纪永汇二店生活超市的购进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06 日、抽样基数 9kg、抽样数量 4.406kg、单价为 7.16 元/kg 的精品香蕉进行了抽检，经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该批次精品香蕉检验不合格。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检验报告》和《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告知其复检的权利。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在法定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又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在重庆市垫江县沙坪镇农贸市场商业街一巷从事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活动至今。

2022 年 11 月 7 日，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依据《2022 年垫江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要求，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沙坪镇农贸市场商业街一巷的垫江县世纪永汇二店生活超市的购进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06 日、抽样基数 9kg、抽样数量 4.406kg、单价为 7.16 元/kg 的精品香蕉进行了抽检，经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出具编号为：NO: 2022-03SP110965 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腈苯唑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具体检验项目：腈苯唑 mg/kg 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0.28 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23200.113-201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结论。

现查明：当事人销售该批次不合格的精品香蕉是在 2022 年 11 月 6 日从垫江温州商贸城水果蔬菜市场的垫江县邹么毛水果经营

部购进的，购进数量 9kg，购进价格为 5.9 元/kg，共计购进金额 53.1 元。除去抽样工作人员以 7.16 元/kg 的价格，购买抽样样品 4.406kg 外，余下的在本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前以 7.16 元/kg 的价格对外销售完毕，共计销售金额 64.44 元。

该批不合格精品香蕉货值金额 $9\text{kg} \times 7.16 \text{ 元/kg} = 64.44 \text{ 元}$ ，违法所得 $9\text{kg} \times 7.16 \text{ 元/kg} - 9\text{kg} \times 5.9 \text{ 元/kg} = 11.34 \text{ 元}$ 。因当事人未建立购销台账，所以无法从消费者召回该批精品香蕉和提取其销售相应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打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打印件和当事人与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第二组：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和抽样现场照片，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精品香蕉抽样检验的事实；

第三组：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NO.2022-03SP110965 的《检验报告》和编号为 DC22500231650864408 的《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购进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06 日、抽样基数 9kg、抽样数量 4.406kg、单价为 7.16 元/kg 的精品香蕉进行了抽检，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第四组：当事人给其超市现场负责人下的《委托书》原件，委托超市现场负责人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精品香蕉不合格原因以及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和违法所得的事实。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签名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3年3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渝垫江市监告字[2023]55号），并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在本案中，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精品香蕉，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了规范当事人的经营行为，应当予以当事人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不合格精品香蕉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单位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单位予以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1.34 元；
- 2、罚款 3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